



能饮一杯无

大师傅杂谈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立冬，借白兄诗微信十好友，只收到一人回复，俩字：不能。

我不相信微信400多朋友就我一个大闲人，他们都在忙啥？

为中国最有钱的小马忧心？

为全世界最有钱的老特操心？

为出道整整20年的周董比心？

扯犊子！

还好，我月下独酌，还有一帮青年隔空凑热闹，恰又逢记者节，就听他们叽叽喳喳，慷慨激昂了半天。

有的说，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对新闻的获取变成了理所当然，每天一睁眼打开手机就是如此海量的新闻让我们忽视了新闻背后的哪个群体——记者，他们真的很不容易。

有的说，我的理想就是成为一名战地记者，尽管我们都不希望有战争，所以我信奉的格言是“如果你没法阻止战争，那你就把真相告诉世界”。

有的说，选择新闻专业的初衷，基本是因为普利策说的这句话吧：倘若一个国家是一条航行在大海上的船，新闻记者就是船头的瞭望者，他要在一望无际的海上观察一切，审视海上的不测风云和浅滩暗礁，及时发出警告。

有的说，对于“新媒体格局下，信息不对称的鸿沟已经填平，新闻工作者作为信息搬运工的价值将不复存在”的观点，我表示不接受。

有的说，我想当一名记者，为的不是挣多少钱，只是想体验每个人的人生，体会人生百味，我羡慕做调查报道的惊险刺激，我觉得我合适，这符合我的性格。

其实对这个节，我已经跟这个

圈外的所有人一样，没什么感觉了。只是经这些学生一聊，醉眼朦胧中，好像还勾起了一些残存的记忆。

曾经我赶上了世纪之交那个报业黄金十年的尾巴，那时的我跟现在学新闻的学子一样，是整天把新闻理想挂在嘴边的。

还记得做娱乐新闻起家的時候，每周末都会被美女编辑折磨，限两小时以内写完一篇副刊上的稿子。

还记得我的同学在韩日世界杯上写稿卖给众多报社，一个来月挣了十几万，令我羡慕了许久。

还记得我的同学写体育评论，取了个标题叫《美丽的大苍蝇》，那时才觉得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还是很有用的。

还记得有一次做国内新闻只分了一个版，赌气故意没做当天最受关注的一条新闻，受到猛烈批评。

还记得一个月被评了18个A版，相当于挣了双份工资，这个记录至今没被打破。

还记得马三立先生辞世的时候，犹犹豫豫没敢把“天堂从此有笑声”这个标题见报，令我跟胡副总编捶胸顿足。

还记得听“中国最危险的女人”胡舒立女士的演讲，能热血沸腾一阵儿。

还记得每一次的媒体间十分热闹的广告大战，还有每年年底令人头疼的订报摊派任务。

还记得那时的记者节，报社会订制一个供百人吃的蛋糕，这倒比较接地气，一个不放假的节日，需要乐呵乐呵。

还记得深「的」夜编酒，吃遍了报社周围的路边摊，往往到天亮，那时看到早起的人们会感叹：每天能看到太阳升起实在是件幸福的事情。后来听说，凡是当年半夜我光顾过的小饭馆，在我离开后都倒闭了，这实在令人遗憾。

零零碎碎就那么点事，大部分干过这行的都跟我一样平常，并未做出惊天动地的事，最后明白这只是一份职业，养家糊口而已。

至于在今天这个节日里，睡醒了发个圈，说“想起曾经，热泪盈眶”，我理解；

说“记录者，观察家，这群人一直在路上”，我不信，其实只有那么几个人吧；

说“我们是一群秉笔直书的记者”，吓得我赶紧去找出词典查了查这个成语是什么意思；自己的媒体做一期“致敬乘风破浪的你”，觉得十分搞笑；

说“喧嚣的世界，冷静地思考，理性地表达，真实地记录”，以此为傲，没必要吧？媒体打工人跟别的打工人有多大区别？

而就在前几天，成都晚报社被正式撤销了，这意味着成都晚报不再办报纸，专注办新媒体了。

属于晚报的时代，已经过去。

20年前我就预言过晚报的结局，现在是为下一个时代做准备的前夜，这没什么好奇怪的。

放眼你的四周，你还见过有自掏腰包买报纸的吗？如果有，也是像看见一个小超市的女老板在捧读《百年孤独》一样的吃惊吧。

早上酒醒，想起曾经待过的东家，一家英文简称NBB，一家拼音简称SDSB，前者早已退出江湖不再牛，后者还在苦苦支撑依旧傻，而巧的是，后来我办了份大学系报，简称MD，国骂代表一种态度吗？

枕上诗书闲处好，门前风景雨来佳。想必李清照也会喝点小酒的，但酒量肯定一般，要不也不会沉醉而误入藕花深处。她更喜欢宅在家里看书，尤其是雨天就更惬意了。

男人就不一样了，像醉吟先生这样的，这雪还没下呢，就急忙搬出新酿的米酒，拍照发朋友圈，看看谁能来陪他喝一杯。该喝酒喝酒，该写诗写诗，正视现实不忘关心民生疾苦，老白应该是唐朝最好的记者之一了吧。

也不必梦回唐朝，那时跟现在的世界一样并不完美，你若能接受并尽可能地去追求完美，快乐工作，收入体面，还能参与这个世界的万千变化，就应该知足了。

paper会死，news不会死，内容不死，理想也就不会死。

所以，写完这篇自己都不知道写了啥的稿子，顺便再喊一嗓子：能饮一杯无？

沐风文学

在追逐中救赎自我

谈起钱钟书的《围城》，听得最多的便是“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这是一座怎样的城？为什么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却想逃出来？城里是什么样的人，城外又是什么样的人？带着这样一份好奇，我打开了《围城》。

小说从主人公方鸿渐为了给家里一个交代在爱尔兰人手中购买假博士文凭的故事开始。刚回国时与鲍小姐、苏文纨、唐晓芙三个女人以及赵辛楣之间纠缠，而后爱情失败转而去了三闾大学任职，结识了李梅亭、韩学愈以及妻子孙柔嘉等人，最终因为种种原因和妻子一起返回上海，但在谋生的困境和夫妻琐屑的矛盾中，导致了“不离而散”的结局，出乎意料却也是情理之中。

出生于封建世家的方鸿渐，从欧洲留学归来，进出“感情、事业、家庭”三座围城，有过反抗，有过妥协，最终还是逃不过失败的命运。我想，性格决定



命运便是最好的解释吧。玩世不恭的知识分子，善良却又懦弱、缺乏原则，面对自我的欲望，亦正亦邪。正是这样的性格和人生态度，使他深陷“围城”。

杨绛先生也曾说过，不仅婚姻像围城，人生、生活、职业等更像围城。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陷入自己的“围城”，关键是我们用什么样的态度去面对。知足者安于现状，进取者奋发向上，如果只是一味厌弃生活，空想不实际的事，只会令我们自己陷得更深。

作为学生，或许事业、婚姻、家庭暂时还围不住我们，可生活何尝不是一座大的“围城”，只要不在追逐中迷失自我便好。

(18 新闻袁丽敏)

物质与精神的冲撞

1991年欧米娜出版了令她名声大噪的自传——《我来自金星》。

在书中，欧米娜详细的描述了金星的历史，并且还称自己是地球上唯一一个活着的金星人。欧米娜这个名字也是她在金星上的名字，而她在地球上的名字叫做席拉。

她来到地球之前已经在金星生活了130年。她在金星上生活的样子是没有肉体只有精神体的，不需要吃饭睡觉上厕所。为了来到地球特意制造了一个三维世界的身体，然后将她的精神寄居在这个身体里。精神体进入肉体就叫做降维，是一个非常痛苦的事情。在三维世界中，精神一旦进入肉体之后就不能再进行精神上的交流。

她来到地球的任务就是引导人类升级，她说人类正在走向一个完全错误的方向——人类认为自己是物质的，所以不断的在追求物质，由于人类对物质的强

烈追求，造成地球产生了一个其他星球现在没有的东西，就是钱。

生命本身不需要钱，人为了追求更高的物质而发明了钱，自己给自己上了一把枷锁，而她的任务就是引导人类走上正确的方向，也就是说不需要追求物质，而是追求精神的提升。

她还说，人类的命运是已经确定好的，是你自己选择的。你在投生之前，要选择你下辈子怎么过，其目的就是完善你的精神。因为人这一辈子经历过的事情，下一辈子就不需要再经历了，一定要经历一些没有经历过的才能完善你的精神，从而提升精神层次。

(18 新闻蔡雪凝)

